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0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公司”）关于其破产清算的通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破申185号），裁定受理振华通信公司破产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

振华通信公司为本公司参股的联营公司，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电子公司”）以振华通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振华通信公司破产清算。近日，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振华电子公司对被申请人振华通信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法院裁定和决定主要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3破申185号）裁定内容“本院认为，申请人振华电子公司对被申请人振华通信公司主张的债权以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且经强制执行无法得以清偿，被申请人振华通信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被裁定破产清算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01XB

成立时间：1988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30704.2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1栋B2楼厂房

法定代表人：严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上海与德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51%、本公司 4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汽车电子、智能音响、电子烟的销售和技术开发；设备租赁；销售电话传真机、电子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无线电传呼机、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程控交换机及配套设备、网络通信产品及传输设备、无线电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及系统工程集成的技术开发（不含限

制项目); 经营进出口业务; 自有房屋租赁; 数字电视机、计算机、通讯终端(手机)的销售; 无线数据终端的销售; 供应链管理;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为生产汽车电子、智能音响、电子烟、电话传真机、电子电话机、移动电话机、无线电传呼机、电源、报警器、气敏器件; 生产程控交换机及配套的终端设备、普通货运; 生产医疗器械二类: 6846 植入材料人工器官(由分支机构经营)数字电视机、计算机、通讯终端(手机)的生产; IC、集成电路卡读写器、金融 POS 机、密码键盘的加工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执照另行申办); 无线数据终端的生产。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振华通信公司总资产 58,531 万元, 负债总额 125,532 万元, 净资产-67,001 万元。

四、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参股公司振华通信公司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末, 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 因振华通信公司受手机市场剧变影响, 处于停止经营状态, 本公司已经对持有的振华通信公司 49% 股权(投资成本 16,375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振华通信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截止振华通信公司破产清算受理日, 本公司对振华通信公司应收款项的金额为 21,538 万元, 已计提信用

减值损失 10,623 万元。本公司将根据《民事裁定书》及振华通信公司实际情况，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谨慎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03 破申 185 号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